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明祥
　　張堯書
　　白金池
　　陳奕佑
　　陳郁菁
　　陳勝紘
　　郭憲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至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8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法院提起給付資遣費乙案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資遣費涉訟，暫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

定有明文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等。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者，法院始無庸再審酌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然該專用委任狀載明聲請人係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，而准為法律扶助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或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准為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人雖援以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然此條文僅屬暫免繳收裁判費，核與訴訟救助要件有間，且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